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2015年2月2日的會議

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及查核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的資格

補充資料

目的

於 2015 年 2 月 2 日的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對原先已達接受詳細資格審查階段但其後因修訂而被押後處理申請的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申請人及屬殘疾人士但不符合資格申請「體恤安置」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影響，以及為上述申請者提供相關的紓困措施。本文件提供相關資料。

修訂配額及計分制

2. 按政府和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政策，於編配公屋時，一般申請者（即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者）會較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優先得到照顧。為此，房委會於 2005 年 9 月實施適用於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配額及計分制。有別於一般申請者，在配額及計分制下—

- (a) 每年編配的單位受限於一個配額；
- (b) 按計分制決定各申請者的優次；及
- (c) 平均輪候約三年獲首次編配單位的目標不適用於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

3. 政府於 2012 年成立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長策會），對於配額及計分制，長策會的其中一項關注是年紀較大的申請者向上流動的能力或相對有限，因此認為適宜給予他們較高的優先次序。在長遠房屋策略公眾諮詢期間，有相當多回應者同意應給予年逾 45 歲的非長者一人申請者額外分數。長策會在其提交給政府的報告中，要求房委會審慎檢討包括配額及計分制的公屋相關政策，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運用得宜。

4. 與此同時，審計署署長在其關於編配及運用租住公屋單位的第六十一號報告書中，留意到配額及計分制存在固有誘因，促使申請人盡早申請公屋（即在年屆 18 歲合資格最低年齡時申請可積累最多輪候時間分數），因此建議房委會全面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亦認為房委會應檢討配額及計分制的計分方法，引入改善措施。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長遠房屋策略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7 月公佈的報告，亦提及議員在此課題上的各種意見。

5.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考慮了各方意見後，在 2014 年 10 月 14 日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包括年屆 45 歲的申請者一次性獲加額外 60 分，使他們的優先次序高於其他較年輕的申請者；以及增加年齡分數，使申請時年齡每增添一歲可得的分數從三分增加至九分，以減低盡早申請的誘因。經修訂的計分制度於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亦同時通過增加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配額，由每年佔擬編配予一般申請者和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單位總數的 8% 增加至 10%；單位上限亦從 2 000 個增加至 2 200 個，由房委會 2015-16 年度租住公屋編配計劃起實行。

6. 在通過修訂配額及計分制後，房委會已即時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發出新聞稿，公佈有關詳情。房委會亦已在 2015 年 2 月初，就配額及計分制的修訂及最新計算的分數逐一發信通知個別申請者。

對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的影響

7.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申請者獲配公屋的相對優先次序，取決於申請者在計分制度下所得的分數。申請者所得的分數是按照一系列因素決定，包括申請者的年齡、申請者是否公屋居民，以及申請者的輪候時間。由於個別申請者的輪候時間、是否公屋居民和所選擇的公屋編配地區等情況有所不同，加上不時有新申請者加入而他們的情況也各有不同，我們不能預計個別申請者何時能夠獲編配單位。除此之外，公屋編配的進度亦會受可供編配的單位數目、各區新建成和翻新公屋單位的供應量，以及申請者是否接受編配等因素影響。因此，我們未能估計實施新計分制度對申請者的確實影響。

8. 在經修訂的配額及計分制下，一般而言，較年長人士會較快獲得編配。然而，個別申請者的實際優先次序，須視乎其在經修訂制度下的分數而定，並最終取決於公屋供應量和其他申請者的情況。

9. 為了配合經修訂制度的實施，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採取以下的一次性安排 —

- (a) 重新計算在實施日期(即 2015 年 2 月 1 日)之前已經遞交申請或已獲登記者在經修訂制度下所得的分數。若這些申請者在重新計算之後的總分高於他們在舊有制度下所得的總分，房委會會在實施日期當天把相差的分數給予申請者；
- (b) 在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決定修訂配額及計分制當天(即 2014 年 10 月 14 日) 或以前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並已進入編配階段的申請者，他們獲編配公屋的次序，將會根據經修訂制度下所獲取的分數，或舊有制度下的分數，以較快獲編配者為準；及
- (c) 由於朗邊中轉房屋計劃於 2016 年 1 月清拆，居於朗邊中轉房屋的非長者一人戶可以保留他們在舊有制度下安置入住公屋的優先次序。

殘疾非長者一人申請者

10. 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殘疾非長者一人申請者的分數。但由於殘疾程度及情況往往有所不同，難以訂立客觀標準，根據不同程度的殘疾情況釐訂分數，以理順個別殘疾申請者的優先次序。再者，房委會亦不具備專業知識，評估申請者的殘疾情況。亦有意見指可以申請者正領取傷殘津貼為基準給予額外分數。就此，傷殘津貼是社會福利署（社署）為嚴重的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的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中包括不同類別的嚴重殘疾人士，其中有很多人都不適宜獨自居住，公屋未必是解決他們住屋需要的合適途徑。因此，傷殘津貼並不能反映殘疾人士的實際房屋需要；以此作為釐訂殘疾的公屋申請者應得分數的標準並不恰當。至於其他領取傷殘津貼並且有能力獨自居住的人士，若社署認為其具備社會或健康理由及有迫切房屋需要，現時「體恤安置」的機制已能回應他們的需要。

11. 另外，亦有意見提出為殘疾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另設配額。現時可供編配予一人申請者的單位會用作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包括長者一人申請者、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及寬敞戶（以收回較大的單位供重新編配予合適家庭大小的輪候公屋人士）等。公屋資源有限，若為殘疾人士另設配額，將會減少可供編配予其他公屋申請者類別的（包括「體恤安置」）的單位，影響其他同樣有迫切住屋需要的申請者。

其他申請安排

12. 房委會設有「體恤安置」，為具社會或健康理由而有迫切房屋需要的個人或家庭申請者提供公屋。在「體恤安置」下，社署會推薦個案予房屋署，而房屋署在完成一般手續後會立即進行公屋編配。除非申請者獲得社署推薦特殊的編配安排，例如指定地區或屋邨的單位，房屋署一般可在短時間內編配單位予申請人。房委會每年會編制「租住公屋編配計劃」。在過往數個年度，「租住公屋編配計劃」均預留二千個公屋單位以作「體恤安置」。我們要強調，這只是一個編配工作上的指引數字，而不是一個限額。我們的政策是只要社署推薦而又符合其他入住公屋資格的申請者，我們都會進行編配，不受制於任何限額。事實上，房屋署並無拒絕社署推薦「體恤安置」個案的記錄。

13. 配額及計分制申請者，包括非長者的單身傷殘申請者，如希望更快獲得編配公屋，亦可考慮透過「特快公屋編配計劃」申請提早入住公屋。「特快公屋編配計劃」是根據公屋資源情況推出，並以自選單位形式進行。於計劃下推出的單位是受歡迎程度較低的公屋單位。申請者在揀選計劃下的單位時，並沒有地區限制。合資格的申請者只需依據其公屋申請的認可家庭人數，按個別單位的編配標準，在可供揀選單位名單中自行揀選單位；部份單位更設有租金寬減期。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5月